

主計處經濟統計通報

第 107-10 號

108 年 1 月

外食「漲」聲不斷，「漲」原報你知

前言

外食即在家庭以外場所進行餐食之消費行為或是非在家烹煮的食物。隨著社會環境快速變遷、經濟結構及飲食習慣的改變，外食已逐漸取代自行烹煮。本文爰以本市近年外食費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簡稱外食費指數)變動情形，探討影響外食費變動之因素。

一、本市近 5 年餐飲業銷售額居六都第 2、家數為六都第 3，特色餐廳林立帶動觀光人潮，餐飲業成長顯示外食人口增加。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所公布臺灣地區餐飲業銷售額由 102 年 4,007 億元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523 億元，又由財政部賦稅署公布餐飲業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資料觀察，本市餐飲業銷售額由 102 年的 467 億 9,600 萬元增加至 106 年 659 億 5,000 萬元，僅次於臺北市為六都第 2。家數由 102 年 13,407 家持續增加至 106 年 17,258 家，增幅 28.72%，成長幅度為六都第 2，家數暫居六都第 3，依每年成長幅度觀察，未來家數可望超越高雄市。顯示本市餐飲產業持續成長，外食人口逐年增加。(詳表 1、表 2、表 3、表 4、圖 1)。

表 1 臺灣地區近年餐飲業銷售額及年增率

單位：億元；%

年別	餐飲業合計		餐館業		飲料店業		其他餐飲業	
	銷售額	年增率	銷售額	年增率	銷售額	年增率	銷售額	年增率
102 年	4,007	1.57	3,384	0.70	450	8.03	174	2.92
103 年	4,129	3.05	3,492	3.21	459	2.00	179	2.80
104 年	4,241	2.69	3,587	2.72	473	3.10	181	1.13
105 年	4,394	3.62	3,720	3.70	491	3.87	183	1.28
106 年	4,523	2.94	3,829	2.92	509	3.70	185	1.2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備註：1. 因尾數提高單位，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或有未能吻合情事，另年增率計算時仍以原始數據計算。

2. 其他餐飲業包含餐飲承包服務(如宴席承辦、團膳供應等)。

表 2 六都 102 至 106 年餐飲業銷售額

單位：億元

年 別	臺中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2 年	467.96	1,174.48	403.11	335.63	231.94	402.76
103 年	527.26	1,273.58	442.96	371.59	257.12	427.32
104 年	556.18	1,359.14	486.51	411.63	278.57	465.79
105 年	600.75	1,454.93	544.08	452.14	322.45	510.84
106 年	659.50	1,517.96	584.30	489.42	347.23	545.56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表 3 六都 102 至 106 年餐飲業銷售家數

單位：家

年底別	臺中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2 年底	13,407	17,620	12,907	8,134	11,950	15,284
103 年底	14,043	18,083	13,519	8,506	12,294	15,589
104 年底	15,325	18,517	14,421	9,177	12,905	16,142
105 年底	16,190	19,674	15,507	9,817	13,345	16,934
106 年底	17,258	20,487	16,321	10,506	13,709	17,667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表 4 六都 102 至 106 年餐飲業銷售家數年成長比率

單位：%

年 別	臺中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2 年	-	-	-	-	-	-
103 年	4.74	2.63	4.74	4.57	2.88	2.00
104 年	9.13	2.40	6.67	7.89	4.97	3.55
105 年	5.64	6.25	7.53	6.97	3.41	4.91
106 年	6.60	4.13	5.25	7.02	2.73	4.33
總增幅	28.72	16.27	26.45	29.16	14.72	15.59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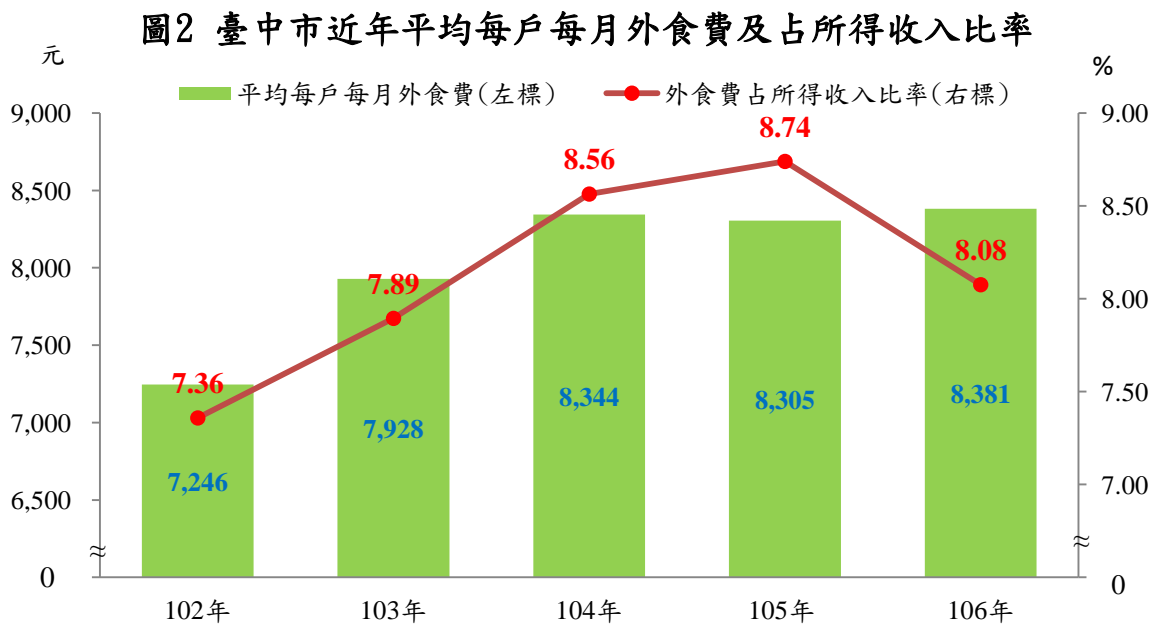
二、本市 106 年平均每戶每月外食費用 8,381 元，為近年最高，外食費占所得收入比呈現逐年遞增，惟 106 年占比微幅下降。

由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顯示，106 年平均每戶每月外食費用為 8,381 元，較 102 年增加 1,135 元，成長幅度達 15.66%。外食費占所得收入比亦呈現逐年遞增趨勢，除了市民飲食習慣改變外，外食商品調漲是主要原因，以下就外食費用逐年調漲原因加以分析（詳表 5、圖 2）。

表 5 臺中市近年平均每戶每月外食費及所得收入

年別	平均每戶每月外食費(元)		平均每戶全年所得收入 (元)	外食費占所得收入 比率(%)
		年增率(%)		
102 年	7,246	1.45	1,181,664	7.36
103 年	7,928	9.41	1,205,058	7.89
104 年	8,344	5.25	1,169,183	8.56
105 年	8,305	-0.47	1,140,325	8.74
106 年	8,381	0.92	1,245,350	8.08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備註：因本市 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尚未公布，因此本資料無納入 107 年資訊。

三、**外食費用逐年遞增漲價，主要受食材成本波動大、營業成本上升、人事成本過高 3 大因素影響。**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餐飲業支出結構中，營業支出最大占比為原材物料及兼銷商品成本、薪資支出次之、其他支出再次之，因此在支出增加的壓力下，廠商勢必調漲外食定價以維持正常利潤。

(一)影響食材成本最主要為肉類、水產品及蔬菜類，其價格波動對外食費用影響也較大，觀察本市近年食物類相關物價指數變化，除蔬菜類外，呈現逐年遞增趨勢(詳表 6)。

表 6 臺中市近年食物類相關物價指數

基期：民國 105 年=100

年別	食物類		肉類		水產品		蔬菜類		外食費	
	指數	年增率	指數	年增率	指數	年增率	指數	年增率	指數	年增率
102 年	89.67	-	86.03	-	87.57	-	75.28	-	94.03	-
103 年	93.32	4.07	98.50	14.49	93.65	6.94	72.93	-3.12	97.24	3.41
104 年	95.60	2.44	99.45	0.96	95.02	1.46	83.20	14.08	98.89	1.70
105 年	100.00	4.60	100.00	0.55	100.00	5.24	100.00	20.19	100.00	1.12
106 年	100.01	0.01	103.21	3.21	104.83	4.83	85.65	-14.35	102.22	2.22
107 年	100.73	0.72	103.10	-0.11	107.82	2.85	82.57	-3.60	104.81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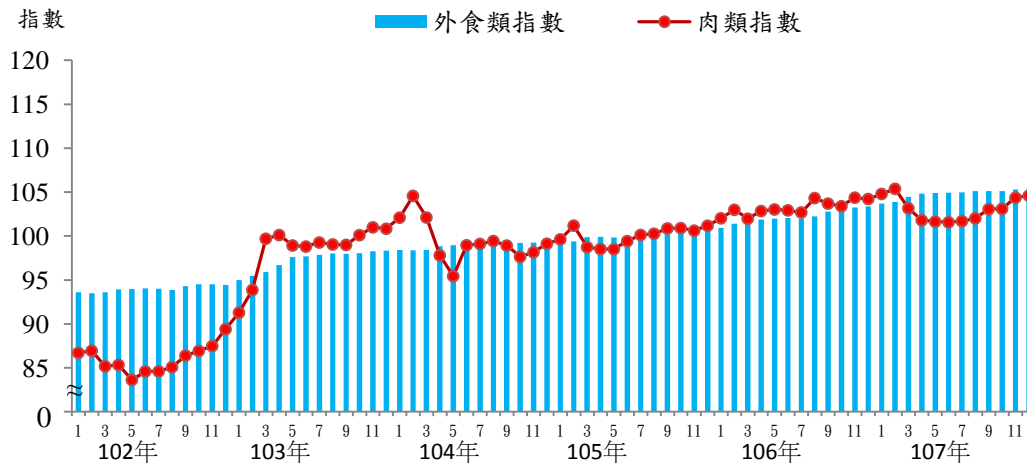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肉類價格因 103 及 105 年爆發豬隻流行性下痢疫情，104 年爆發禽流感，致肉類價格居高不下，其物價指數呈現逐年遞增趨勢，本市 107 年 4 月起肉類指數變動已漸趨平緩。

103 年因爆發豬隻流行性下痢疫情，加上 104 年禽流感疫情蔓延，造成 104 年價格上漲，因豬隻成長期較長，短期內無法回復供量，致產量減少且價格上漲，豬隻流行性下痢疫情於 105 年在中南部地區又捲土重來，造成 106 年豬價居高不下，本市肉類物價指數受疫情影響致指數波動較大，107 年豬價已漸趨回穩，4 月起變動率已漸趨平緩(詳圖 3)。

圖3 臺中市102至107年各月肉類與外食費指數

基期：民國105年=1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2、漁業產量因魚類棲地受到破壞或過度捕撈、海洋污染、氣候變遷等外在因素影響，正逐年減少，本市漁業產量亦逐年遞減且價格上揚，水產品物價指數呈現逐年遞增趨勢。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本市漁業產量以近海漁業為主要來源，106年產量為772公噸較102年1,240公噸減少468公噸或37.74%，隨著產量降低，供量減少，水產品指數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詳表7、圖4)。

表7 臺中市102至106年漁業生產量

單位：公噸

年別	合計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海面養殖		內陸養殖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102年	1,240	1,196	96.45	37	2.98	-	-	7	0.56
103年	1,771	1,741	98.31	22	1.24	-	-	7	0.40
104年	1,454	1,387	95.39	5	0.34	5	0.34	57	3.92
105年	811	662	81.63	10	1.23	5	0.62	134	16.52
106年	772	738	95.60	2	0.26	5	0.65	27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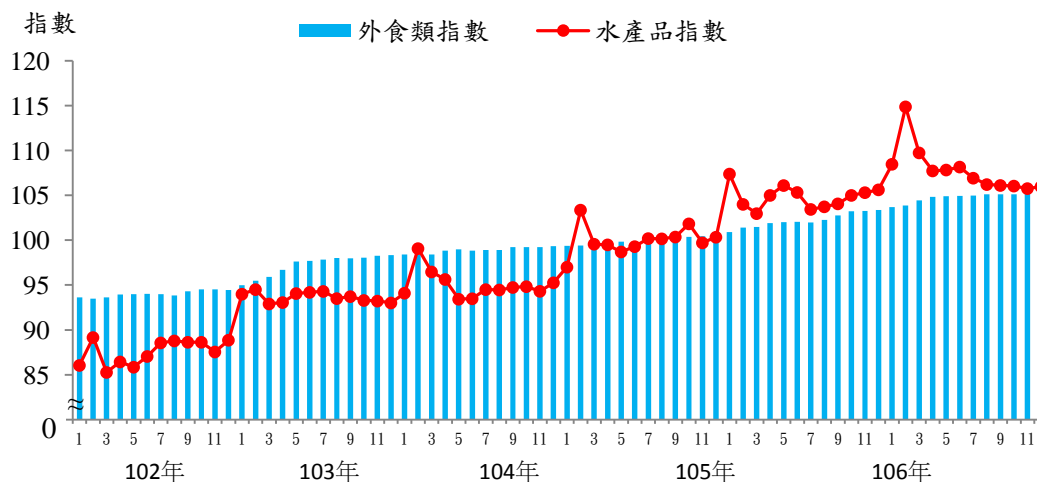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

備註：1.尾數因四捨五入，致部分總數與細項之間或有未能吻合情事。

2.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尚無107年，因此本資料無納入107年資訊。

圖4 臺中市102至107年各月水產品與外食費指數

基期：民國105年=1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3、蔬菜類易受氣候影響，供量較不穩定且價格波動大，近年颱風豪雨多，每遇災害後，蔬菜類供量少價格上漲。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本市 104 年 8 至 9 月受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侵襲，8 至 10 月蔬菜價格高漲。105 年 9 月遭遇梅姬颱風最為嚴重，蔬菜類指數於 10 月達到 138.85 為近年最高。106 年遭遇霜害及豪雨侵襲，6 至 10 月價格高漲。107 年氣候相對穩定，蔬菜供量增加，價格回穩(詳表 8、圖 5、圖 6)。

表 8 臺中市近 3 年農作物損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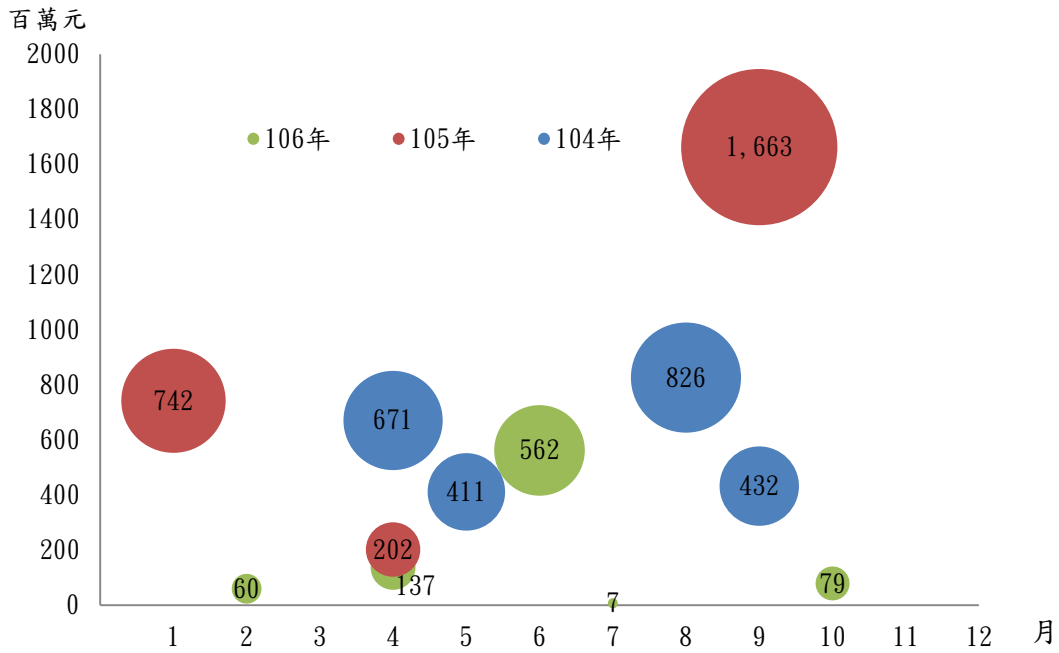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災損合計	重大災損原因及金額
104 年	2,395	4 月霜害(671)、5 月豪雨(411)、8 月蘇迪勒颱風(826)、9 月杜鵑颱風(432)、其他(55)
105 年	2,661	1 月霪雨及寒流(742)、4 月雨害(202)、9 月梅姬颱風(1,663)、其他(54)
106 年	891	4 月霜害(137)、6 月豪雨(562)、7 月尼莎暨海棠颱風(7)、其他(18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備註：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報資料尚無提供 107 年，因此本資料無納入 107 年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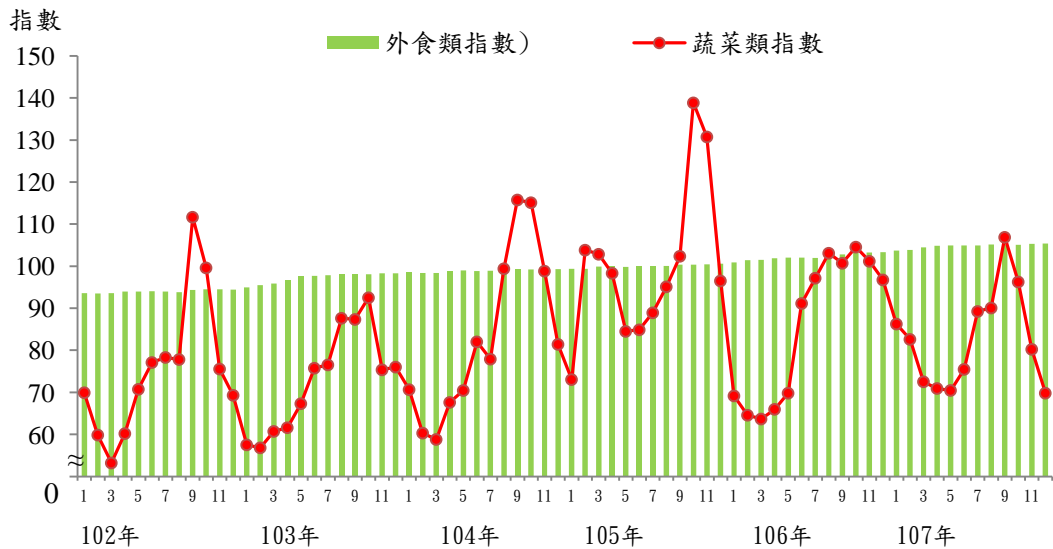
圖5 臺中市近3年農作物重要災害損失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圖6 臺中市102至107年各月蔬菜類與外食費指數

基期：民國105年=1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

(二)水電燃氣價格變動對餐飲業營業成本有著連動影響力，亦是外食費上漲的主因之一，國內能源價格跟隨國際價量波動，但因外食費有易漲難跌的價格僵固性，即使能源價格下跌，外食費指數仍呈逐年上漲趨勢。

我國能源供給 98%仰賴進口，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資料顯示，國內能源價格隨國際能源價量波動調整，103 年油價受產油國地緣衝突影響，油價高漲，104 至 105 年價格回復平穩，106 年油市供量趨緊價格上揚。對照本市水電燃氣費指數，103 年指數 124.13，105 年回穩，106 至 107 年水電燃氣費指數逐年增加，但商家往往因水電燃氣價格上漲，為了反映成本，因此轉嫁於外食費用上，觀察外食費指數 103 年起逐年遞增，104 至 105 年未因油氣價格下跌而下降，此因外食費具易漲難跌之價格僵固特性所致 (詳表 9、圖 7)。

表 9 臺中市近年外食費指數、水電燃氣指數、液化石油氣年均價及平均電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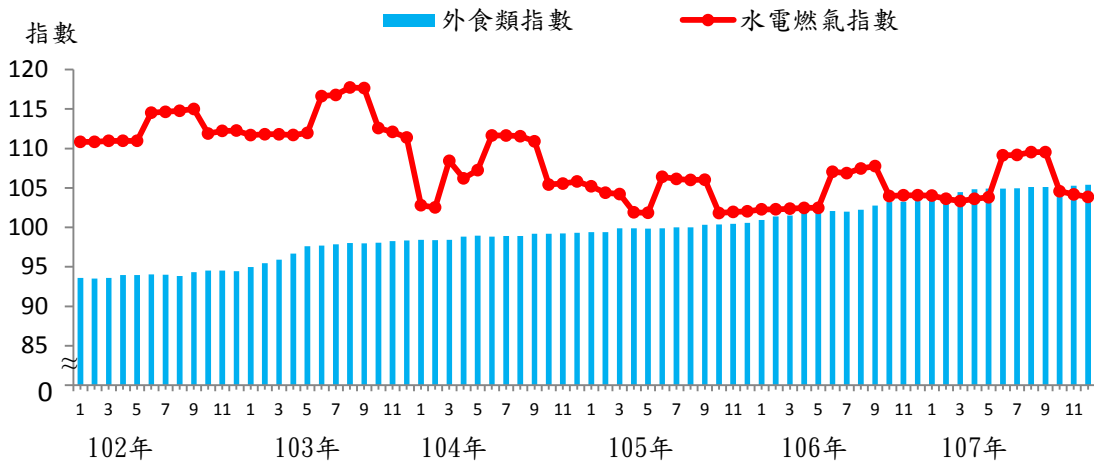
基期：民國 105 年=100

年 別	外食費		水電燃氣		液化石油氣		平均電價	
	指數	年增率(%)	指數	年增率(%)	年均價 (元/ 20 公斤)	年增率 (%)	價格 (元/度)	年增率 (%)
102 年	89.67	-	121.24	-	887.00	-	2.89	-
103 年	93.32	4.07	124.13	2.38	892.00	0.56	3.07	6.08
104 年	98.89	5.97	108.70	-12.43	747.00	-16.26	2.93	-4.56
105 年	100.00	1.12	100.00	-8.00	640.00	-14.32	2.62	-10.75
106 年	102.22	2.22	101.08	1.08	731.00	14.22	2.55	-2.66
107 年	104.81	2.53	104.26	3.15	789.00	7.93	2.63	3.1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經濟部能源局。

圖7 臺中市102至107年各月水電燃氣與外食費指數

基期：民國105年=1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三)基本工資連年調漲及一例一休的實行，造成餐飲業人事成本上升，商家將成本轉嫁至消費者身上，導致外食費用節節上升，物價指數逐年遞增。

薪資的提高是政府勞工政策中很重要的一項，尤其對弱勢勞工而言，保障基本工資，可避免生活陷入困境，一例一休使勞工有基本休假的權利。為維護社會安定，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因此逐年調高基本工資並實施一例一修制度。爰此各行業的人事成本因而提高，餐飲業更首當其衝，因此商家為了轉嫁成本，勢必調高外食費用，107下半年基本工資較102上半年調高15.50%，本市外食費指數上漲13.75%(詳表10)。

表 10 臺中市近年外食費指數及基本工資概況

年 別	外食費		基本工資月薪		基本工資時薪	
	指數	增率(%)	金額(元)	增率(%)	金額(元)	增率(%)
102 年上半年	92.46	-	19,047	-	109	-
102 年下半年	92.72	0.29	19,047	0.00	109	0.00
103 年上半年	95.03	2.49	19,047	0.00	115	5.50
103 年下半年	97.68	2.78	19,273	1.19	115	0.00
104 年上半年	98.64	0.99	19,273	0.00	115	0.00
104 年下半年	99.13	0.50	20,008	3.81	120	4.35
105 年上半年	99.71	0.58	20,008	0.00	120	0.00
105 年下半年	100.29	0.58	20,008	0.00	126	5.00
106 年上半年	101.63	1.33	21,009	5.00	133	5.56
106 年下半年	102.81	1.16	21,009	0.00	133	0.00
107 年上半年	104.45	1.60	22,000	4.72	140	5.26
107 年下半年	105.17	0.69	22,000	0.00	140	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勞動部。

四、本市近 6 年外食費指數呈現遞增趨勢，與臺灣地區及三都外食費指數平均年增率相較，本市 2.20% 為最低，高雄市 2.46% 為最高。

觀察外食費指數走勢，本市與臺灣地區及其他三都(桃園市、台南市未編布物價指數除外)自 102 年起皆呈現逐年遞增趨勢。在外食費指數年增率方面，平均年增率以高雄市 2.46% 為最高，本市 2.20% 為四都中最低，亦低於臺灣地區 2.27%。顯見本市外食費指數雖然走勢看漲，但與臺灣地區及其他三都相較仍屬平穩(詳表 11、表 12)。

表 11 臺灣地區及四都 102 至 107 年外食費指數

基期：民國 105 年=100

年 別	臺中市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臺灣地區
102 年	94.03	92.59	92.83	92.93	93.02
103 年	97.24	96.35	95.78	96.45	96.37
104 年	98.89	98.81	98.11	98.46	98.54
10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6 年	102.22	102.10	101.85	102.39	101.99
107 年	104.81	104.36	103.71	104.91	104.0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表 12 臺灣地區及四都 102 至 107 年外食費平均年增率

單位：%

年 別	臺中市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臺灣地區
103 年	3.41	4.06	3.18	3.79	3.60
104 年	1.70	2.55	2.44	2.08	2.25
105 年	1.12	1.20	1.93	1.56	1.48
106 年	2.22	2.10	1.85	2.39	1.99
107 年	2.53	2.21	1.82	2.46	2.03
平均年增率	2.20	2.42	2.24	2.46	2.27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備註：臺中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自 102 年起始自辦物價調查，發布物價指數，因此 102 年無年增率資料，為利於比較，本表自 103 年起計算。

結語

外食費用因具有價格僵固性，價格一旦調漲就很難下跌，肉類、水產品及蔬菜類影響食材的成本，常受疫情的發生、魚類過度捕撈、天災與氣候異常等問題，影響產量供給造成外食費上漲。我國能源仰賴進口，水電燃氣費用因國際能源價量波動劇烈的影響，造成逐年遞增，進而影響餐飲業營業成本。勞動部連年調高基本工資及一例一休的修訂，使各行業的人事成本上升，餐飲業更是首當其衝，因而成本轉嫁至外食費用上。綜合上述原因，外食費用調漲造成指數呈現逐年持續走高趨勢。

本市對於平抑物價不遺餘力，每遇颱風、豪雨影響蔬菜行情時，即督促轄內公有市場調節供需，並優惠各農民團體配合釋出存貨及進口外國冷凍蔬菜等政策，藉由以量制價發揮平抑物價的功能。若發生價格飆漲造成供需失衡時，市府更會嚴格監控交易情況，並加強查核市場交易，保障市民消費的權益，且本市從 103 至 107 年外食費物價指數平均年增率與臺灣地區及三都相較，本市上漲幅度最小，顯見上述各項制度展現成效。

本市為臺灣的美食之都，餐飲業蓬勃發展，近 5 年餐飲業銷售額位居六都第 2，各種創新的夜市美食甚至珍珠奶茶都起源於本市，為能給市民朋友一個更親民的外食環境，藉由各項平抑物價措施，來達到保障市民消費的權益。